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  
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修訂方案)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

- (一) 審閱及決定題述工程的修訂方案；及
- (二) 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區議會）申請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增加相應撥款，以繼續推展題述工程。

**II. 背景**

2. 區議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小組）曾討論一項關於在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一段長約111米的樓梯增加照明系統的工程建議（見《小組文件第26/17號》），並原則上支持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隨後，委員會在2018年9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將是項工程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跟進，並同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20萬元進行可行性研究（見《委員會文件第44/18號》）。

3. 經研究後，工程組及顧問已確立有關工程的可行性，並已於2019年5月3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就工程可行性研究結果及提交初步設計（見《委員會文件第28/19號》）。參考委員會對擬建照明系統的基本設計、環保元素、創新性及估算造價的建議，顧問現就工程提交修訂設計方案及相關預算。

**III. 工程概要**

4. 各修訂設計方案詳列於附件。概括而言，工程將包括鋪設電纜、安裝電箱、接駁電力及根據照明度測量成果在上述樓梯於現場實測時夜間環境較暗的位置增加照明燈具。各方案之比較可見於表一：

表一

方案	建議增加的 照明燈具	燈柱設計 概述	方案比較	總預算開支 <sup>1</sup>
一 (A)	1. 4支燈柱；及 2. 2組防水支架 燈（共4支）	參照現場路 政署燈具樣 式	1. 與現場照明燈具設計效 果統一 2. 光源位於較高位置，照明 範圍較廣闊 3. 可考慮由路政署進行維 護保養工作	168萬元
一 (B)		符合路政署 設計標準的 特色燈具	1. 燈具需符合路政署設計 標準，設計效果較有限制 2. 光源位於較高位置，照明 範圍較廣闊 3. 可考慮由路政署進行維 護保養工作	173萬元
一 (C)		太陽能照明 燈柱	1. 照明系統設計結合環保 設計概念 2. 光源位於較高位置，照明 範圍較廣闊 3. 太陽能照明系統需配備 太陽能板及儲電設施。由 於太陽能照明系統供電 情況不穩定，因此需同時 保留配電系統，以致整體 成本較昂貴	220萬元
二	1. 10支矮柱燈 2. 1組防水支架 燈（共2支）	矮柱燈	1. 燈柱基座需設置在樓梯 範圍外，以維持現有樓梯 寬度及扶手的連續性，確 保安全 2. 光源位於較低位置及被 扶手遮擋，需抬高燈柱基 座及增加燈具數量，以保 持照明亮度	171萬元

<sup>1</sup> 此為顧問所估算的整項工程總預算開支，當中已包括委員會在2018年9月18日會議上同意向區議會申請的20萬元可行性研究撥款。

#### IV. 撥款申請

5. 由顧問所估算、上述各個方案的工程總預算開支，以及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繼續推展是項工程所申請的增撥款額，載列於表二：

表二

方案	(A) 總預算開支 (萬元)	(B) 已獲批款額 (萬元)	(C) = (A) - (B) 申請增撥款額 (萬元)
一 (A)	168	20	<b>148</b>
一 (B)	173		<b>153</b>
一 (C)	220		<b>200</b>
二	171		<b>151</b>

6. 民政處現建議委員會在決定採用工程的設計方案（即表一）後，通過向區議會申請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增加相應撥款（即表二的(C)欄），以繼續推展是項工程。

#### V. 徵求同意

7. 請各委員考慮及決定題述工程的方案，並通過向區議會申請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增加相應撥款，以讓民政處安排工程組及顧問繼續推展是項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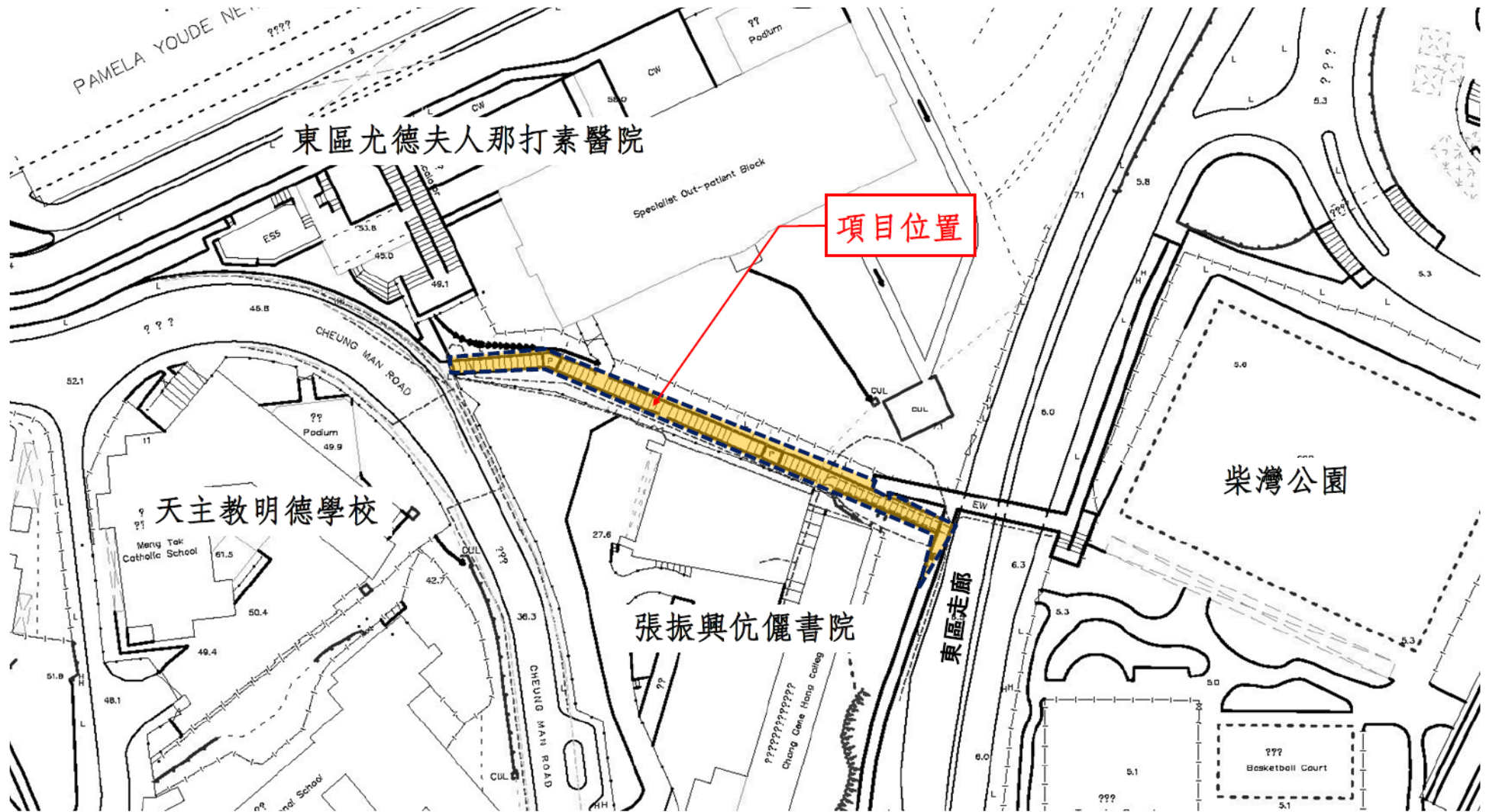
檔號：HAD E DM 16/4/1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  
增加照明系統  
工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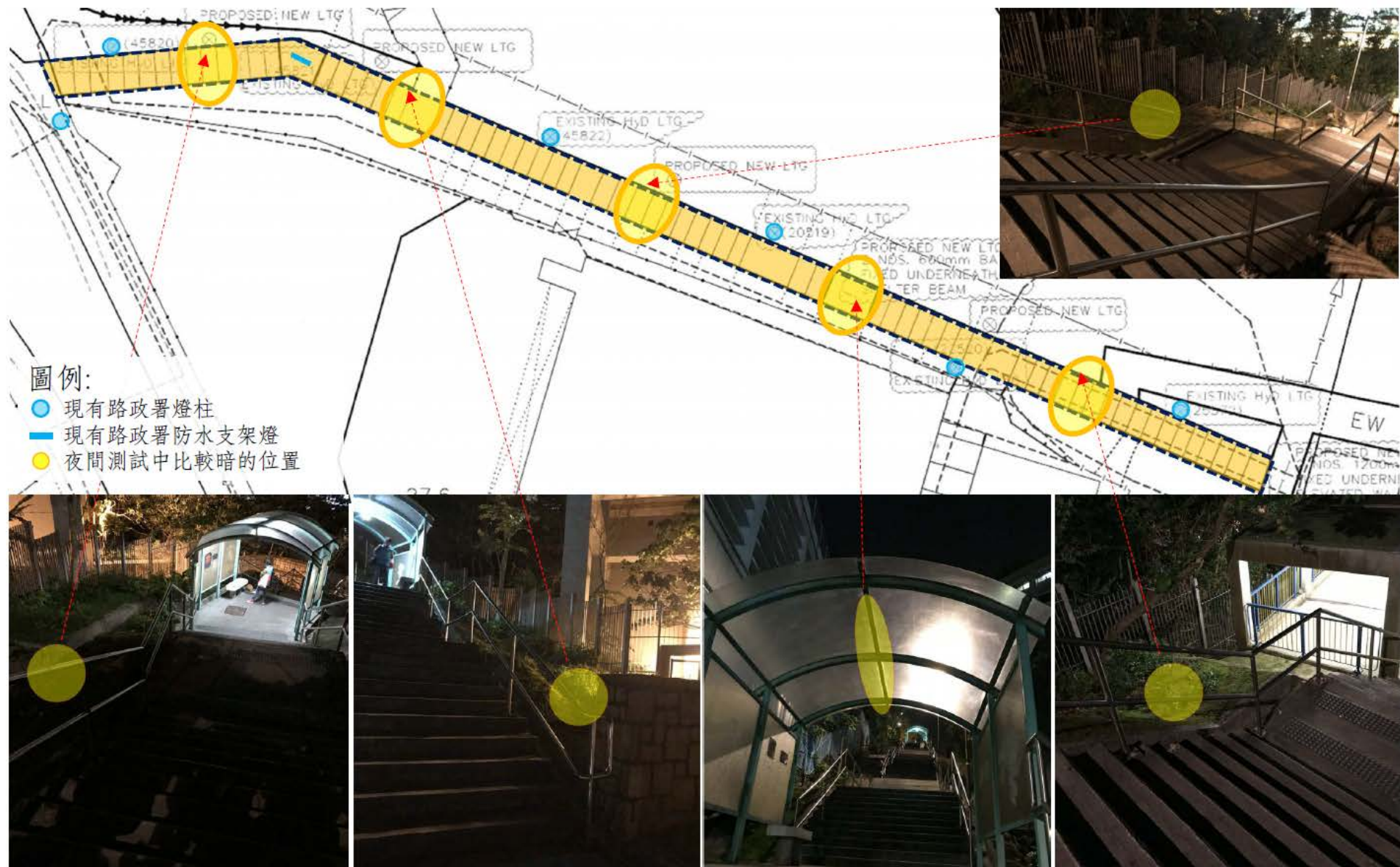
1. 地區 : 東區
2. 工程編號 : E-DMW351
3. 工程名稱 :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4. 工程地點 :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的樓梯（見圖一）
5. 工程內容 : 鋪設電纜、安裝電箱、接駁電力，以及根據照明度測量成果在上述樓梯於現場實測時夜間環境較暗的位置增加照明燈具（數量及款式視乎委員會決定採用的設計方案而定）：
  - (a) 方案一（A）：4支燈柱、2組防水支架燈（共4支）
  - (b) 方案一（B）：4支燈柱、2組防水支架燈（共4支）
  - (c) 方案一（C）：4支燈柱、2組防水支架燈（共4支）
  - (d) 方案二：10支矮柱燈、1組防水支架燈（共2支）
6. 地點現況 : 一段長約111米的樓梯
7. 工程時間表 : 如撥款申請在是次委員會會議及2019年9月17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獲通過
  - (a) 預計開始日期：2019年第四季
  - (b) 預計完工日期：2021年第四季
8. 預算開支 : 視乎委員會決定採用的設計方案：
  - (a) 方案一（A）：168萬元
  - (b) 方案一（B）：173萬元
  - (c) 方案一（C）：220萬元
  - (d) 方案二：171萬元
9. 工程代理人 : 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

10. 日後管理、  
維修及保養  
安排 : 由民政處負責管理及安排日常清潔服務。如有需要，民政處會與工程組及相關工務部門安排維修及保養工作；而有關費用將納入每年度的「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緊急工程預撥款項」。
11. 土地徵用 : 無

圖一：工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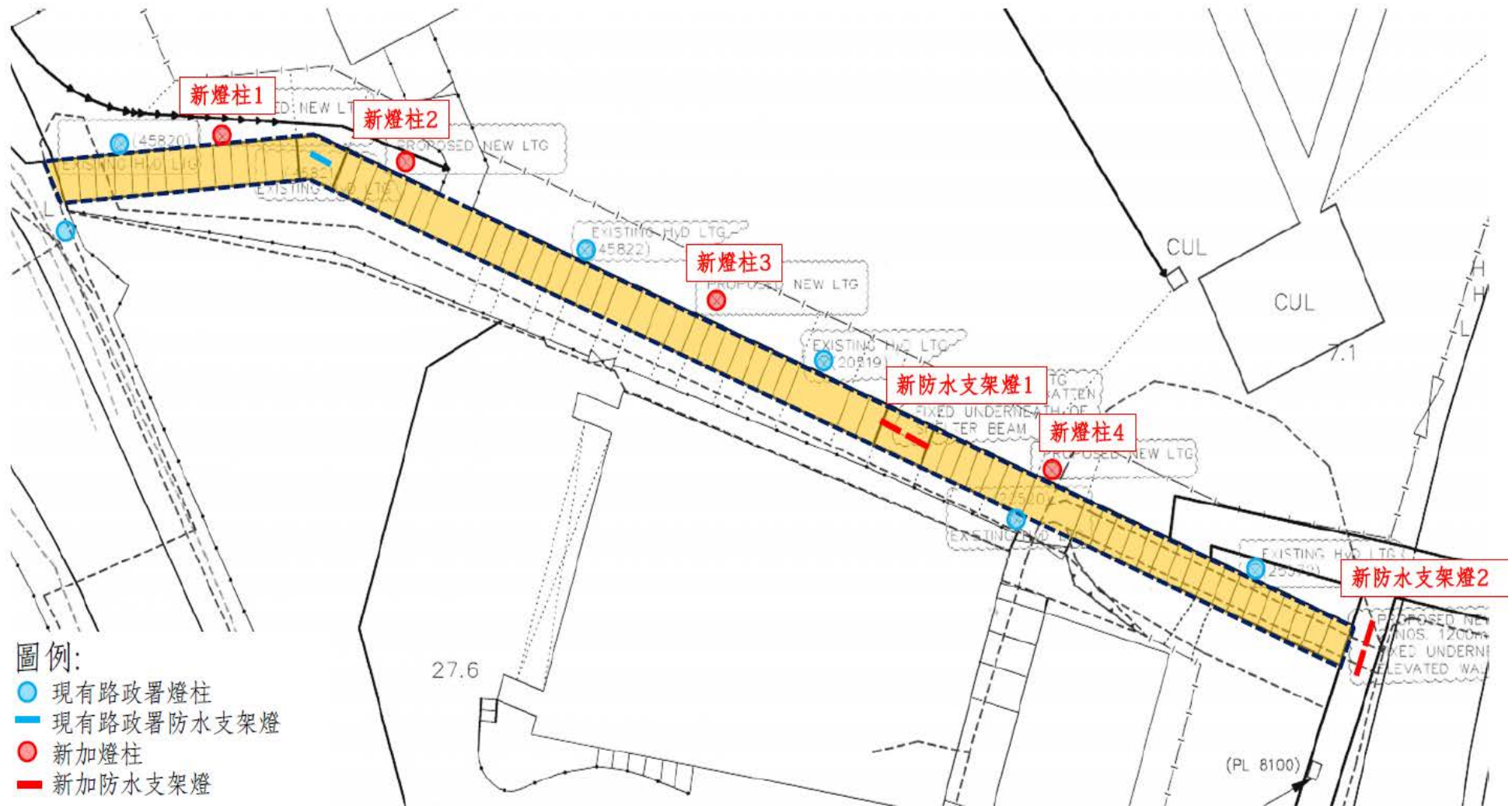
圖二：工程地點夜間環境



### 方案一 (A)

根據照明度測量成果，在現場實測夜間環境較暗的位置增加照明燈具。新加燈具參照現場路政署燈具樣式。

圖三：方案概要





圖四：燈具樣式



現場路政署燈柱



現場路政署燈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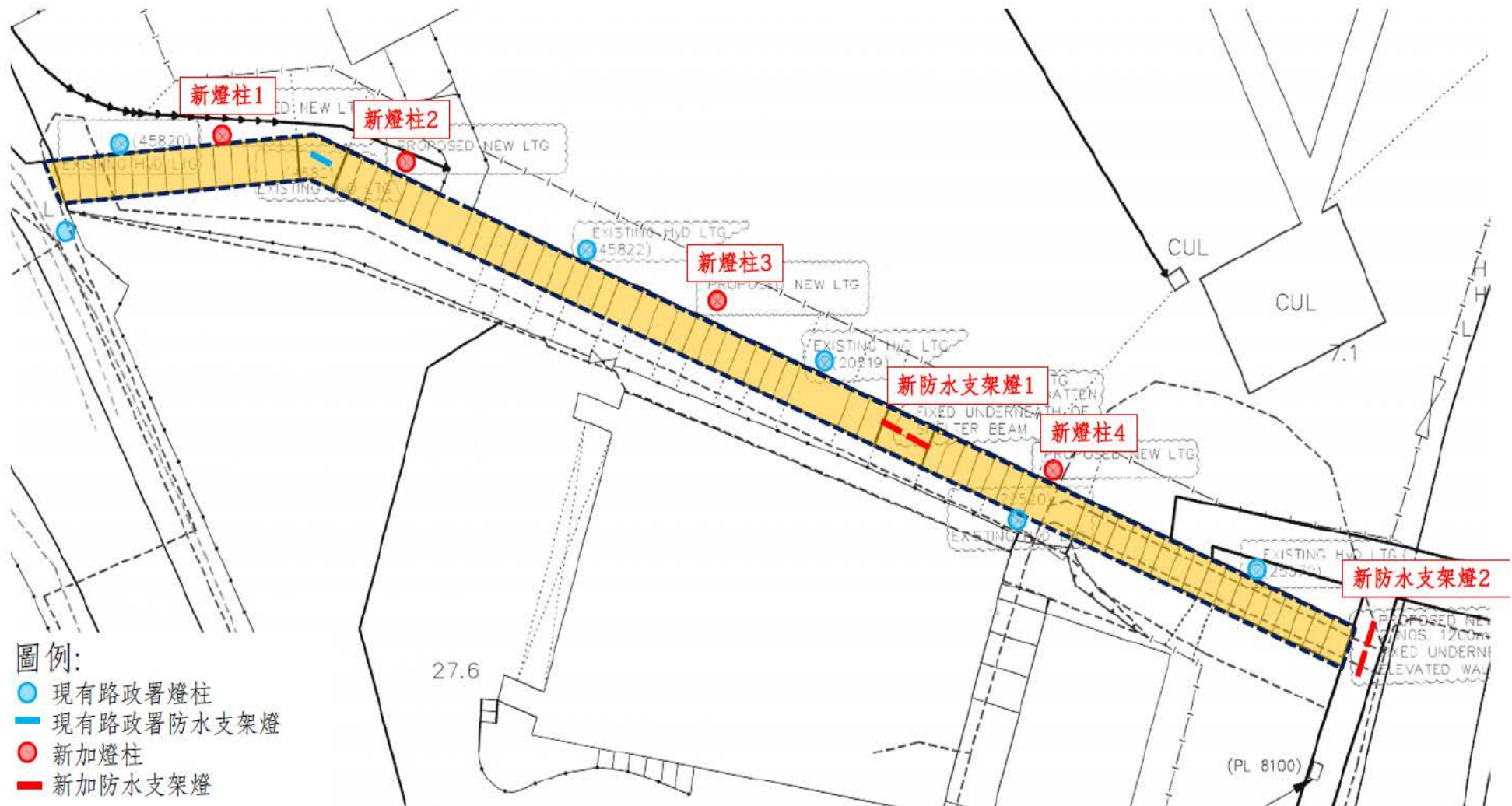


現場路政署防水支架燈

### 方案一 (B)

根據照明度測量成果，在現場實測夜間環境較暗的位置增加照明燈具。  
新加燈具選用符合路政署設計標準的特色燈具。

圖五：方案概要



圖六：燈具樣式



路政署特色燈具（參考圖片）



路政署特色燈具（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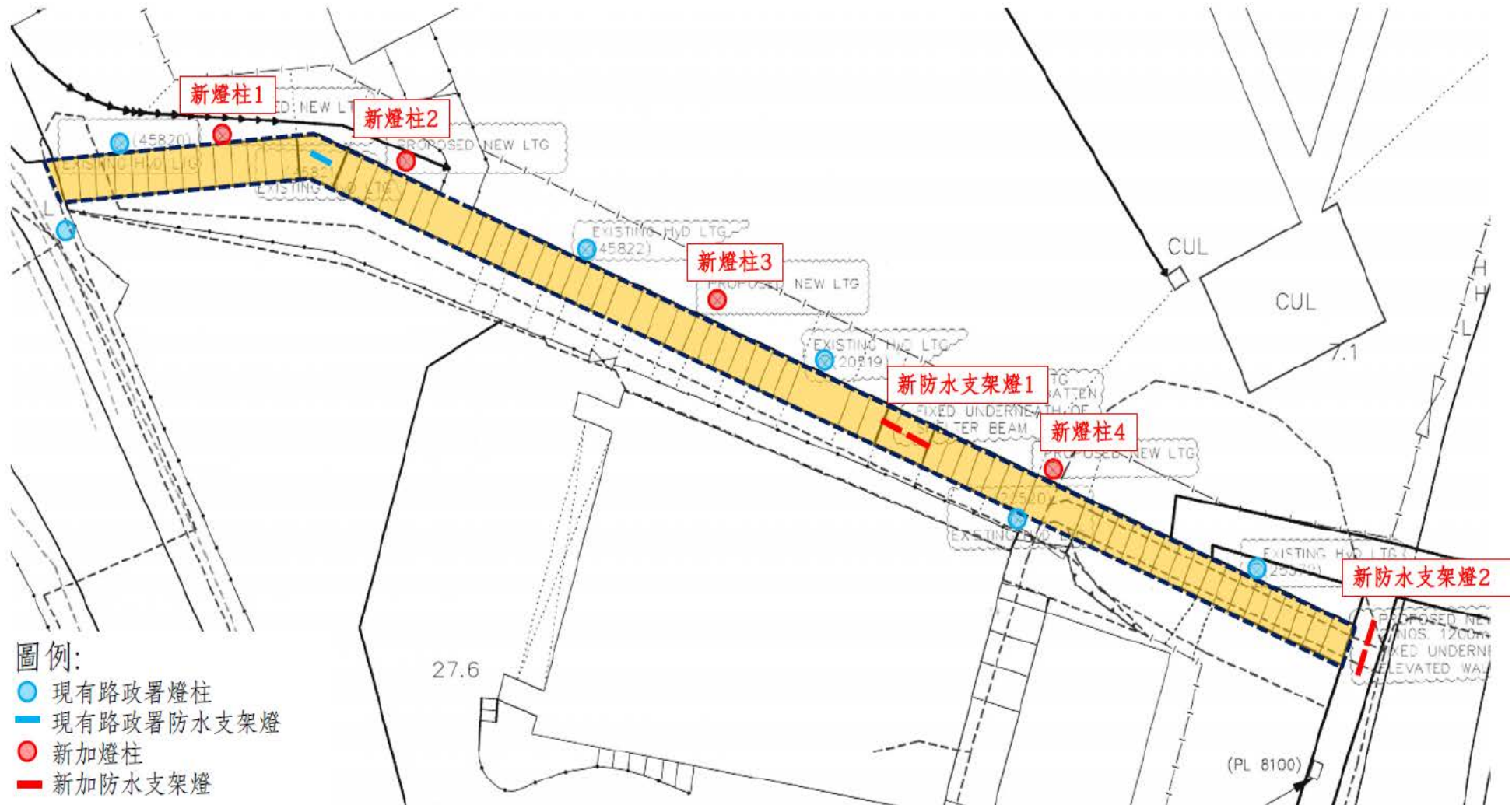


防水支架燈

## 方案一 (C)

根據照明度測量成果，在現場實測夜間環境較暗的位置增加照明燈具。新加燈具選用太陽能照明燈柱。

圖七：方案概要



圖八：燈具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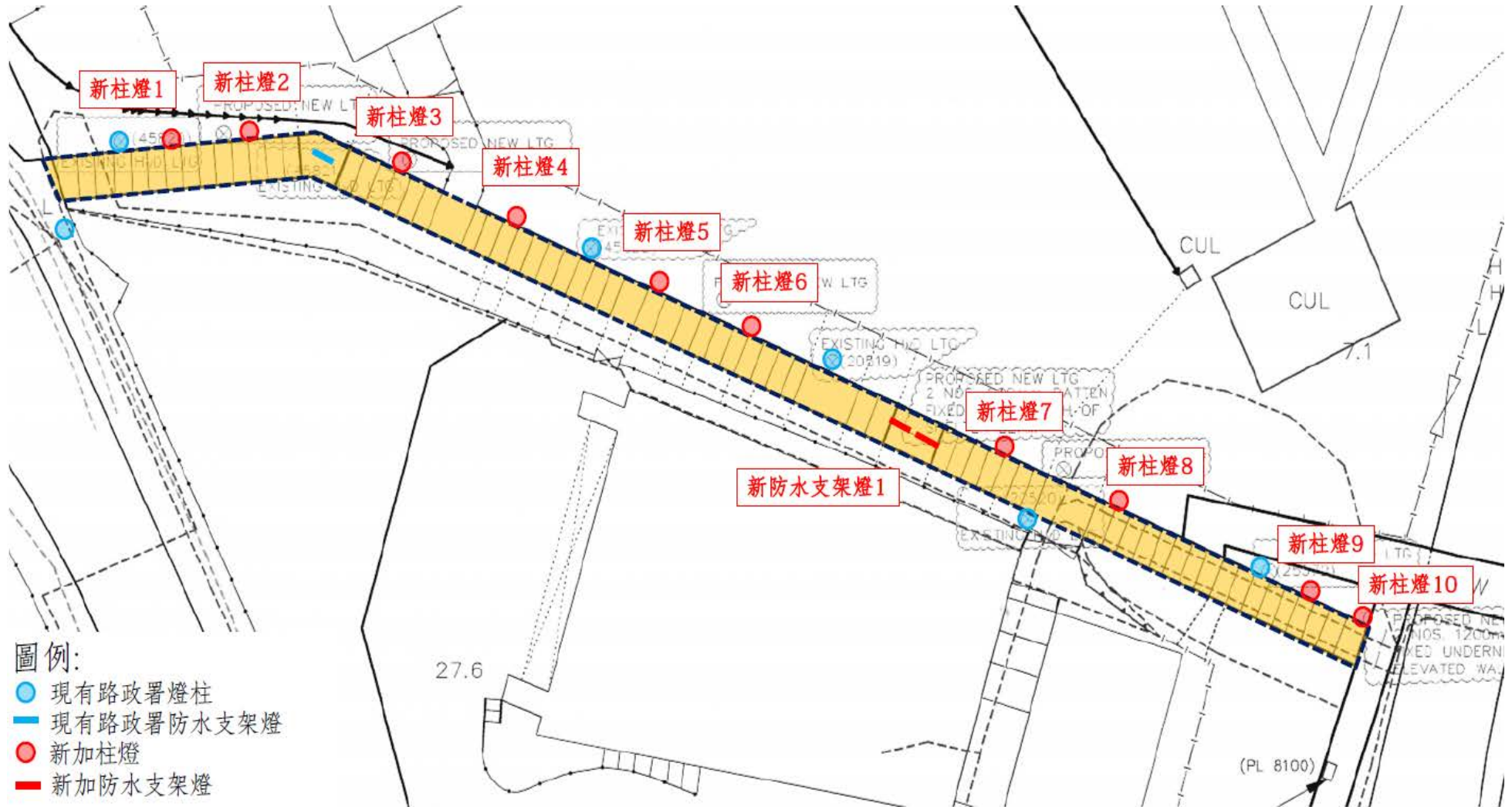


太陽能照明燈柱(參考圖片)

## 方案二

根據照明度測量成果，在現場實測夜間環境較暗的位置增加照明燈具。新加燈具選用矮柱燈。

圖九：方案概要



圖十：燈具樣式

